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月6日(日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09:00 / 12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01 陳○君、2030002 劉○伶、2030003 王○瑜 2030004 邱○沂、2030005 彭○安、2030006 張○翎 2030007 吳○真	
			10:30~10:45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	
			2030008 莊○蘋、2030009 許○綸、2030010 廖○翔 2030011 馬○均、2030012 吳○佩	
中午休息				
3月6日(日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14:00 / 17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13 湯○璇、2030014 黃○綦、2030015 鄭○廷 2030016 王○蘭、2030017 張○唐、2030018 余○嘉 2030019 王○婷	
			15:30~15:45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	
			2030020 林○珍、2030021 陳○璇、2030022 廖○惶 2030023 方○雯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消毒液，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（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。 3. 上午梯次考生請於上午 08：10 前，下午梯次考生請於中午 13：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 候考區報到。 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5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6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2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